

病,当为肺胃之病。

梔子所治的虚烦不得眠、心中懊恼,是在汗吐下之后出现的,容易被认为是误治伤阴,阴虚内热,由内热而致烦躁,故称之为“虚烦”。实际上正如《伤寒来苏集》所云:“要知阳明虚烦对胃家实热而言,是空虚之虚,不是虚弱之虚”。可见这是实证,不是虚证。

梔子虽为苦寒之品,但其味厚气淡,阴中有阳。其气香而透,质轻而浮,是以清泄中尚有宣透之能,于清热泻火中尚能通利小便。随气分药则入气分,能清气分之邪热、郁热、湿热。随血分药则入血分,能解血分之郁热、热毒。故仲景治阳明病余邪郁滞使用梔子。由于余邪郁滞,往往夹有气滞和湿滞。《伤寒论》77条“发汗若下之,而烦热胸中窒者,梔子豉汤主之”。79条“伤寒下后,心烦腹满,起卧不安者,梔子厚朴汤主之”。正是利用梔子在清气分热中尚可畅郁行气的功能。气滞在上则配香豉,气滞在中则配以厚朴。《伤寒论》288条“阳明病,下之,其外有热,手足温,不结胸,心中懊恼,饥不能食,但头汗出者,梔子豉汤主之。”221条中有一突出的症状即“舌上胎”,胎者苔也,上苔者多为湿热郁蒸。可见梔子治疗湿热郁滞亦是其特长之一。故仲景凡治湿热发黄几乎都用了梔子,如茵陈蒿汤、梔子柏皮汤、大黄硝石汤等。

综上所述,梔子所治的虚烦不得眠、心中懊恼,是阳明病汗吐下后余邪未尽,郁滞于肺胃之间的气分郁热轻证,属实证范畴,且多夹有气滞、湿滞。梔子能清肺胃之热,解气分之郁,化肺胃气分之湿。故能治疗此证。

江西中医学院 谢文光

浅谈中药学中“毒”的含义

所谓“毒”者,物之能害人者是也。然而,祖国医学中“毒”的含义,远非止此。现就中药学中“毒”的含义,谈几点看法。

1. 为药物的总称

古代将所有药物皆称为毒药。如《周礼·天官冢宰》说:“医师掌医之政令,聚毒药以供医事”。《素问·五常政大论》又说:“能毒者以厚药,不胜毒者以薄药”,这里将药与毒并列,可见药即“毒”、“毒”即药也。张景岳在《类经》中更明确提出:“凡可辟邪安正者,皆可称为毒药”。由此看出,“毒”乃一切药物的总称。

2. 指药物的偏性

药物所以能治病,就在于利用其偏性来祛除病邪。协调脏腑功能,纠正阴阳盛衰,增强抗病能力,古代将药物的这种偏性亦称之为“毒”,正如张景岳《类经》中所说:“药以治病,因毒为能,所谓毒者,以气

味之有偏也。盖气味之正者,谷食之属是也,所以养人之正气。气味之偏者,药饵之属是也,所以去人之邪气……欲救其偏,则惟气味之偏者能之,正者不及也。”可见,每种药物都具有各自的偏性,或升或降,或散或收,或寒或热,或补或攻。如升麻、柴胡升提走表,用于病势下陷之病证;苏子、莱菔子沉降入里,适于病势上逆之病证;黄芩、黄连偏寒,以疗热性病证;附子、干姜偏热,以疗寒性病证;人参、当归补益气血,用治气血亏虚之证;大黄、芒硝攻积导滞。凡此种种,皆“毒”之谓也。《素问·五常政大论》还根据药物偏性之大小,作用之强弱提出“大毒治病,十去其六,常毒治病,十去其七,小毒治病,十去其八,无毒治病,十去其九”,适病而止,勿过伤致弊。

3. 指药物的毒性或副作用

后世本草及现在中药学中“毒”的概念多指药物的毒性或副作用,这与前述的含义是不能混淆的。目前中药学中,根据药物毒性或副作用的有无及大小,而标“有毒”、“无毒”、“小毒”、“大毒”。小毒之品,使用较安全,虽可出现一些副作用,但一般不会导致严重后果,如常山、杏仁、皂荚、豨莶草皆属此类。有毒、大毒之品,容易使人中毒,用时必须谨慎,如附子、巴豆。用之不当,皆可产生毒性反应。剧毒之品,毒性强烈,临床多供外用,若内服须严格掌握炮制、剂量等,切不可草率从事,如乌头、砒石等。

以上所述,仅是相对而言,有毒、无毒、剧毒之品固可杀人,小毒之品若孟浪从事,同样可导致严重后果。因此,一个中医药工作者,必须准确地掌握每味药物有无毒性及毒性之强弱,以帮助我们根据药物之峻缓,病体之虚实,疾病之浅深,来适当选用药物和确定用量。

湖北中医学院中药教研室 周珊珍

应当提倡散剂小量煎服法

近年来,临床用药有一种趋势,就是药物的用量越来越大。有的一剂汤药量竟达200克。

我国古代医家历来就很注意这方面的问题。如宋代治学严谨、注重实践的名医严用和在他的《济生方》中,不论是汤剂、还是散剂;也不论是急性病还是慢性病,多采用把大剂药物“咬咀”后,用粗末3~4钱水煎服,多获良效。迄今,这些方剂和服法仍有极大的指导意义。笔者也喜用散剂小量煎服法治疗慢性疾病,曾治多例,均收到较好效果。笔者体会,这种方法服用方便且收效快,同时也节省了大量的药材资源。故应当提倡采用中药散剂小量煎服法。

甘肃省古浪县粮食局 陈好文